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3〕199号

关于征集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化、规范化，提升房屋安全鉴定质量，根据《常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征集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单位应当具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甲级结构设计事务所资质。
3. 检测单位应当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

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专项资质，并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必要的专业检测仪器设备和结构计算软件。

4. 在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

5. 具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必要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相关结构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岩土工程师均不少于 1 名。鉴定技术负责人应当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具备相应结构分析能力的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 3 年以上从事检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历。

6. 具有完备的相关房屋安全鉴定质量管理体系。

7. 承诺依法、独立、科学、诚信开展业务。

二、申报材料

1. 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报表（附件 1）。

2. 承诺书（附件 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5. 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6. 专业检测仪器设备、结构计算软件清单及所有权或租赁凭证。

7. 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相应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身份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8. 办理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报的授权委托书（需盖单位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受理第一批报名单位，后续报名时间另行公布。

四、其他事项

1. 鼓励申报单位通过检验机构认可（CNAS），能力范围（参数）满足相关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要求。

2.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 因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鉴定人员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4. 申报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并制作 PDF 扫描电子文档（相关材料需扫描原件），报市住建局房屋安全管理处。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9 室，联系人：邹旭春，联系电话：85682857。申报单位准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等相关原件备查。

附件：1. 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报表

2. 承诺书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场所地址				
邮 编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人数		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人数	一级	
			二级	
职工总数		高级工程师人数		
		中级工程师人数		
CMA 资质情况 (编号、有效期)				
CNAS 认证情况 (编号、有效期)				
检测资质/设计资质 (类别)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有效期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后面）

我单位具备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专业能力，对本单位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现申请进入“常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在常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所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负责。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职称名称	任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从业人员（10人以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注册资格及相应证书编号	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名称	任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2

承 诺 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的正常秩序及行业声誉,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发展,本单位承诺如下:

1. 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职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2. 不将鉴定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的单位或个人;不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相关资信证明或单位公章。

3. 在承揽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和政府部门有关规定要求,不排挤其他鉴定机构的公平竞争,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不串通投标;不与委托方串通投标;不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承接业务。

4.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工作导则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鉴定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5.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出具的鉴定报告及鉴定结果负责,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项目的负责人、

审核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相关人员对检测鉴定中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 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依法保存原始资料，确保原始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并在需要的时候提供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核查。

8. 在接受监督检查或调查核实时，积极配合，陈述实际情况，提供档案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